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辽宁弘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的要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2024年科左中旗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编号为：KZZQZCS-C-G-240083)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所述询价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内容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1843000.00元

2期：支付比例7%，质保期满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七、质量保证及验收

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与本项目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完全一致。

验收：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后，应在当日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乙方视为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共同验收，所供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验收方式及标准：系统安装调试运行以后，甲方执法办案数据能够正常传输、存储使用。

八、包装及运输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的包装应按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确保货物交付时安全无损。



运输要求：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运输及相关费用(含装卸)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保期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由乙方负责与自治区公安厅沟通协调，保证能与公安厅相关系统全部对接，实现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的全部功能。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项目款。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商定。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转让

本合同仅限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1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0.10.2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辽宁弘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06150001040043081

